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拟将公司聚酰亚胺薄膜（PI 膜）产业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经审计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净资产价值。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时代新材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公司，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经审计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净资产价值，时代华鑫公司将以现金 27,022.74 万元购买上述资产。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资产转让方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首一

注册资本：80279.8152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 资产受让方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传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关系

时代新材持有时代华鑫公司 100%的股权，时代华鑫为时代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湘[2019]普审字第 00012 号《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膜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时代新材拟转让的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收账款	1,499.60
预付款项	1,049.52

其他应收款	5.00
存货	1,165.44
流动资产合计	3,719.57
固定资产	19,693.97
在建工程	407.51
无形资产	1,702.08
长期待摊费用	2,34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51.34
资产总计	27,870.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8.90
合同负债	162.34
其他应付款	186.93
流动负债合计	848.17
负债合计	84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22.7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在转让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